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以及关于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认为：

本次公司拟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有利于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次公司拟租赁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产，与深圳市海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确属日常运营需要。经对比周边区域同类房屋租赁价格及查阅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海王银河科技大厦其他楼层对外租赁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租赁价格是公允、合理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刘来平、谷杨、章卫东

2020年6月29日